

项目编号：QH2025-CS-062

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前期服务  
(包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代理机构：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6、磋商环节：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一对一磋商；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 8、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合同前附表 .....	39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H2025-CS-062

项目名称：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地形图测量、水源地划分报告)：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地形图测量、水源地划分报告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工程勘察)：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工程勘探服务	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工程勘察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3(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初步设计、可研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	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初步设计、可研设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4(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实施方案报告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4-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实施方案报告编制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地形图测量、水源地划分报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工程勘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初步设计、可研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实施方案报告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地形图测量、水源地划分报告)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本采购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 2(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工程勘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9)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 (10) 本采购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 3(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初步设计、可研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本采购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4(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实施方案报告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 本采购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官网地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参与招标活动；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简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8)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 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10)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本项目各采购包均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地址：宁陕县迎宾大道 40 号

联系方式：137002539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25 号瑞欣大厦 6 楼 B 户

联系方式：029-891829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俊峰、杨思佳、尹紫涵

电话：029-89182979

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25 号瑞欣大厦 6 楼 B 户 邮 编：710021 电 话：029-89182979 邮 箱：sxqhxmglyxgs@163.com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标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b>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b> 合同包 1(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地形图测量、水源地划分报告)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本采购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 2(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工程勘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本采购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 3(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初步设计、可研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本采购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4(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实施方案报告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p>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9) 本采购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p> <p><b>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b></p>
7	14.4	<b>磋商保证金：无</b>
8	15.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9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21.1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1	24.1	<b>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b>

12	29	<p><b>磋商代理服务费：</b></p> <p>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13	银行 账户 信息	<p><b>代理服务费账户：</b></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号：3700024609200501345。</p> <p>注：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分别将保证金和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项目 性质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15	采购文 件所属 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16	政策性 扣减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进行价格分的扣减。</p>
17	备注	<p><b>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b></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a>）注册</p>

		<p>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18	其他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标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3.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磋商保证金

无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

18.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与评标

###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的,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1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6.5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 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3、账号：3700024609200501345。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5、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 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字盖章要求
		(2) 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	完整性审查	(4)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5) 对磋商文件技术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技术方案）
		(6) 成果交付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成果交付期（开标一览表中）

	(7)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响应函中）
--	-----------	-------------------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三、政策性扣减

###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

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

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2%”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 30% 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 1.3.1 和 1.3.2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价要素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技术部分 (60分)	总体服务方案概述 (1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思路等相关服务工作内容熟悉，能够清楚了解政策要求和招标要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的服务方案。 (1) 总体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高，计（10-15]分； (2) 总体方案完整性、合理性一般，计（5-10]分； (3) 总体方案不完整、缺乏合理性，计（0-5]分。
	重难点分析 (5分)	对关键技术问题及难点问题的认识准确，分析清晰，并提出了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0-5]分。
	方案编制 (18分)	针对本项目的资料收集分析与数据处理有严格精准的质量结合国家政策、行业法规、技术标准编制实施方案； (1) 施工图方案编制清晰且完善计（12-18]分； (2) 施工图方案编制完整性、合理性一般计（6-12]分； (3) 施工图方案编制不完整、缺乏合理性，计（0-6]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针对质量问题的解决措施内容综合评审赋分（0-6]分
	进度保障措施 (6分)	项目实施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合理、进度计划满足服务期限，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计（0-6]分
	服务承诺 (5分)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和合同条款的要求，对交付时间内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等做出实质性承诺（内容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相关承诺）。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对比根据优良程度计（0-5]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本次招标要求提供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有针对性，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可实际应用的，计（0-5]分；
商务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3 分，最高

部分 (30分)	(9分)	计9分。 注：须提供已完成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9分)	项目负责人落实到位（附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9分，中级职称计5分，其他不得分。
	团队配置 (12分)	拟派项目团队专业人员的数量、各专业配备，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自行填报人员的从业经验、专业结构、执业资格等横向比较自主赋分。 (1) 项目团队人员经验丰富，人员调配方案科学、合理，责任明确程度高，计(8-12]分； (2) 项目团队人员经验较少，人员调配方案可行，责任明确程度不明确，计(4-8]分； (3) 不满足上述情形的计(0-4]分。

##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地 址：宁陕县迎宾大道 40 号 项目名称：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宁陕县
3	成果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4	<b>付款：</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li> <li>2. 付款方式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li> <li>2.2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li> <li>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li> </ol> </li> </ol>
5	<b>服务支持：</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期内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响应。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服务费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服务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li> </ol>

	<p>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p>
6	<p><b>验收：</b></p> <p>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出具情况报告，附检测记录表，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评估记录表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p> <p>2、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在验收过程中，需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直至达到甲方满意。</p> <p>4、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p> <p>5、如政府出具新的政策，则按照最新政策进行执行。并对服务合同进行相应修正。</p>
7	<p><b>知识产权、专利权：</b></p> <p>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材料、设备，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8	<p><b>保密：</b>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信息、资料，需进行有效的管理及保密，防止损坏、遗失及泄露。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损坏、遗失或信息泄露等情况，甲方有权进行追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p>
9	<p><b>违约责任：</b></p>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p>

	<p>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p>
<p>10</p>	<p><b>政府采购合同：</b></p> <p>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竞争性磋商采购

(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 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详见采购需求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

## 三、款项结算

## 四、服务团队：

（一）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四）项目组成员要求：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务	备注

## 五、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所有服务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六、技术资料

乙方服务期间所有的资料需要妥善保存，定期进行已完结事项的资料移交。如有缺失损毁，采购人有权追求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 \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其他事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  
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  
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  
行。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  
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  
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  
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项目概况

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地形图测量、水源地划分报告。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2. 采购需求

#### 2.1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主要为对宁陕县双河沟饮用水水源地、渔洞河饮用水水源地 2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宁陕县四亩地镇、新场镇、金川镇、江口镇、筒车湾镇、太山庙镇、龙王镇、广货街镇、梅子镇、皇冠镇等 10 个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计 12 个水源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规范设置界碑和标识，实行水源一级保护区全封闭管理，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体系，确保“饮水安全有保障”。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1) 标志设置工程：在取水口、各级保护区边界及重要位置设置标志牌，设置界标 73 块、界桩 348 个、交通警示牌 33 块、宣传牌 43 块

2) 隔离防护工程：对一级保护区保护区实施封闭式隔离防护，新建隔离防护网 31500m；

3) 监控能力建设工程：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14 套，对水源地实施实时监控。

## 2.2 服务内容：

对宁陕县 1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实施范围内的地形图测量、水源地划分报告。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QH2025-CS-062

(正本或副本)

# 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前期服务 (第 1 包)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



## 二、磋商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成果交付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响应说明书，可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响应（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项目负责人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主要人员和技术人员概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注：技术人员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宁陕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服务-地形图测量、水源地划分报告)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0)本采购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后附相关格式: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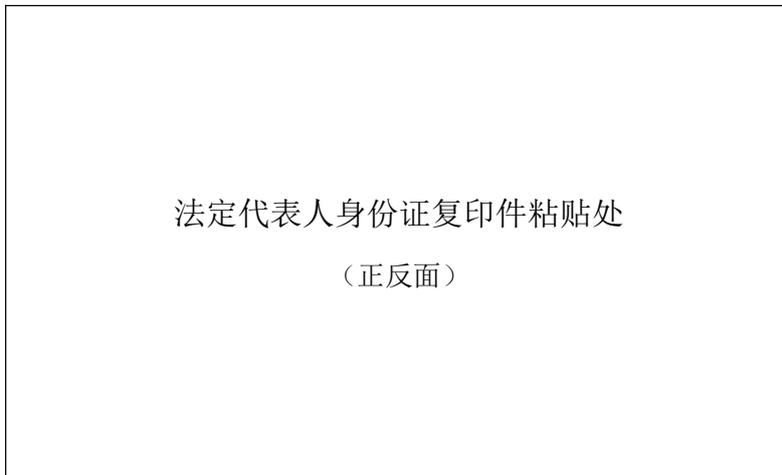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 年龄: \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 (采购人) \_\_\_\_\_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七、其它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4（如有）：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